**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简报**

二〇二三年 第三期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

**目 录**

★支队和各大队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..2

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一季度秸秆露天禁烧情况...3

★支队牵头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彻底问题现场督导....5

★鄂城大队重拳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......................6

★华容大队集体约谈重点涉气企业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7

★华容大队依法查封一家金属表面处理作坊................8

## ★葛店大队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..............9★临空经济区开展碎石、机制砂加工行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.10★执法简讯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0



支队和各大队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

环境安全保障工作

 为贯彻落实3月3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国两会信访保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，支队和各分局扎实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和群体上访事件发生。

一是积极化解环境矛盾纠纷。全面开展重点信访案件办理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对2022年以来处理的重点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，逐一分析研判，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。加大信访件的调查、处理、办结、回复、回访力度，努力做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能早介入，早预防、早处理、早解决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“两会”期间及时办结信访件28件。同时，按照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每日“双报告”制度，对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期间未发生一起群体上访事件。

二是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整治。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全市41家环境风险管控重点企业开展排查，重点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，包括港口码头及仓储等企业。共发现风险隐患25个，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、危废台账记录不完善或不规范，少数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，环境应急预案不完善、不规范，可操作性不强等。各大队均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已整改18条，7条正在整改中。

三是强化应急备战和值守。加强对苗头性、倾向性、预警性信息的收集、汇总和分析研判，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。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和备勤人员随时待命制度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及时响应，及时处理。
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通报一季度秸秆露天禁烧情况

 3月23日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一季度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情况，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、宣传引导、巡查检查、综合利用和执法问责，全力打好秸秆禁烧攻坚战。

通报指出，今年以来，省环委会办公室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到我市秸秆露天焚烧火点56个，其中华容区28个、梁子湖区12个、鄂城区11个、葛店开发区3个、临空经济区2个，在全省各市州排第五名（正向排名），总体情况良好。从市级巡查督导情况看，当前我市秸秆禁烧工作存在责任压实没有到位、宣传教育有待加强、巡查力度有待加大、综合利用相对滞后、执法问责偏软等问题。

 通报要求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**加强组织领导，**严格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，对禁烧工作再安排、再推进，确保领导到位、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。严格落实区、乡镇、村、组四级监管责任，筑牢基层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；**要加强宣传引导，**要充分利用媒体、广播、展板、传单、宣传标语、宣传车等方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，引导群众认清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和违法后果，营造浓厚的秸秆禁烧氛围，筑牢秸秆禁烧“防火墙”。**要加强巡查检查，**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、昼夜巡查制、24小时值班制、分级分片包干制等工作制度，开展多方位多点位巡查，做到巡查全覆盖，并落实重点区域、重点点位、重点时段的巡查值守应急工作。要确保一村一责任人、一组一责任人，发现火情，快速响应处置。要**加强综合利用，**农业部门要积极指导、组织各地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建立完善“以奖代补”机制，大力推进低茬收割、粉碎还田、秸秆离田和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燃料化利用。**要加强执法问责，**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“第一把火”及不听劝阻、任意妄为、故意纵火焚烧秸秆（杂草、树叶、垃圾）的当事人坚决予以处罚和曝光，达到“打击一个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**。**对履职尽责不到位、管控不力、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支队牵头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

整治不彻底问题现场督导

按照2月28日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专题推进会议精神，支队制定了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现场帮扶工作方案，成立2个小组，对各地整治不彻底问题开展多轮次现场督导。

截至3月30日，74个整治不彻底排口中有65个已完成整改或补齐水质监测报告，9个正在整改。其中，鄂城区19个整治不彻底排口已全部完成整改（5个排口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整治类型，从取缔调整为规范），提交了申请报告并完成水质监测。华容区22个排口已全部完成整改（2个排口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整治类型，从规范调整为取缔）。葛店开发区5个排口已全部完成整改（均为规范整治类，2个为排涝闸口，6年未使用，无外排水，不具备监测取样条件）。临空经济区28个排口已完成整改19个，8个缺少水质监测报告排口已取样检测，另外1个为集镇街生活污水排污口，需待路牌污水处理厂启用并网后方可完成整改。

 截至3月底，全市558个排污口累计完成整治483个，完成率86.55%。其中，鄂城区完成226个，完成率90.76%；华容区完成74个，完成率74.75%；葛店开发区完成42个，完成率89.36%；临空经济区完成141个，完成率为86.50%。

鄂城大队重拳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

 3月份，鄂城大队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及日常巡查，重拳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。

3月20日，鄂城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当即责令该企业自行拆除。该企业位于西山街办塘角头村10组，从事废塑料颗粒生产，没有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，现场环境脏乱差，生产废气直排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加工点限期采取“两断三清”措施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按要求拆除，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拆除取缔。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威慑下，该加工点于次日自行拆除。

 3月27日，鄂城大队接到群众电话举报，反映泽林镇大山村王顶湾两家小作坊生产废水直排环境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两家小作坊从事废旧塑料加工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废水直排环境。鄂城大队报请市局对两家作坊的破碎水洗设备进行查封、扣押，杜绝企业继续违法生产。

今年以来，鄂城大队充分利用蓝天卫士智能预警平台，并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及日常巡查，持续整治“散乱污”，已督促5家“散乱污”企业自行拆除。

华容大队集体约谈重点涉气企业

督促企业加强大气污染管控

今年以来，华容区多项大气监测指标浓度出现异常，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113 个区（县）排名垫底。为进一步强化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管控，着力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，3月7日，华容大队与辖区18家重点涉气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体谈话，对加强大气污染管控提出了要求。

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污染防治问题，积极主动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二要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尊法守法意识。三要严格环保管理，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。华容大队希望各重点涉气企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，走规范、绿色、健康的发展道路，为华容区生态文明发展作出贡献。

参会企业一致承诺，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
华容大队依法查封一家金属表面处理作坊

3月份，华容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依法查封了一家金属表面处理作坊。

3月20日，华容大队接到群众举报，反映鄂州市庙岭镇大雄村龙吴塆88号蓝色铁皮屋内有一金属表面氧化处理作坊，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环境，影响周围居民生活。执法人员迅速对该作坊进行了现场检查取证，询问了该作坊负责人。经查实，该作坊从事金属表面处理，面积约40平方米，有6个槽体，生产工艺为除油-酸洗-清洗-发黑-清洗-上油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、环评审批及验收、生产许可、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，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，生产废水经生产设施后一圆形溢流孔直接排入红莲大道东侧林地（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）。现场检查时有2名工人正在进行表面处理（铁件发黑）作业，现场有上油后的黑色成品500-600kg。

鉴于该作坊属典型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华容大队随即查封了该作坊相关设施、设备。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# 葛店大队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

　 3月下旬，葛店大队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

　　本次检查按照随机抽取企业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原则和合理比例抽查15家企业。执法人员先后深入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、湖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盛大长青建材鄂州有限公司等企业，通过查阅环评文件、排污许可证和现场查看等方式，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、自行监测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和隐患，当场向企业反馈，要求及时整改到位，并对企业反映的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认真予以解答和指导。

葛店大队将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深入了解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积极开展帮扶指导，督促企业增强主动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，筑牢环境风险隐患防控底线，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。

临空经济区开展碎石、机制砂加工行业

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

为切实解决临空经济区碎石、机制砂加工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严厉打击碎石、机制砂加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，3月7日至9日，临空经济区大队、杨叶镇政府环保办、区城管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成立整治专班，对杨叶镇碎石、机制砂加工行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为期3天的“回头看”。

整治专班协调供电部门对杨叶镇辖区内14家非法碎石、机制砂加工企业实施刀闸断电、低压解火等措施，查封低压配电箱，并对非法企业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。

“回头看”后，各部门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加强源头管控，全面落实网格化巡查责任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

 【执法办案】3月份立案11起，其中鄂城4起、葛店2起、华容2起、梁子1起、临空2起；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件，罚款20.0332万元，其中鄂城5件，罚款7万；葛店3件，罚款13.0332万。一季度共立案22起，其中鄂城10起、葛店7起、临空2起、梁子1起、华容2起；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9件，罚款66.4332万元，其中支队1件、2.7万元；鄂城10件、41万元；华容3件、5万元；临空1件、2.7万元；葛店4件、15.0332万元。办理查封扣押案件3起（华容1起、鄂城2起），未办理移送行政拘留和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。

一季度重点专项办案情况：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方面，办理案件3起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，罚款20万元。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方面，共办理案件2起，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2份。工业企业涉气排放检查方面，办理涉气案件21起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3份，罚款19.4万元。工业企业涉水排放检查方面，办理案件5起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，罚款10万元。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。

 【环境信访】 3月份共处理信访件共计40件，其中支队2件、鄂城19件、华容11件、葛店6件、梁子1件、临空1件。按污染类型分：水污染信访件14件、大气13件、噪声11件、其他2件。已办结28件，其他12件在办理时限内，正在办理中。2月份省厅信访工作考核，我市排名第二，连续5个月保持全省第二名。

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】 3月份出动执法人员253人次，检查企业90家，排查隐患39个，其中30个已完成整改，9个正在整改；下达整改通知书1家，约谈企业15家，立案查处1家，拟处罚金额2万元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，共检查企业83家，排查出安全隐患34个，完成整改26个，8个正在整改。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，检查学校20个，排查隐患4个，2个已完成整改，2个正在整改。

 【大气污染防控】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巡查督办方面**，**对在建工地、码头、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防控情况进行巡查，共巡查39个点位，发现问题33个，其中鄂城区22个、临空经济区10个、华容区1个。向局大气科报送问题移交线索22个，交办相关大队整改14个，现场制止8个。移动源监管方面，联合公安、交通、城管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2次，抽测柴油车40辆，无超标情况；入户抽测用车大户（文阳商混站）车辆6辆，结果均合格。加强对在用车遥感检测、黑烟抓拍及路检路查尾气超标排放的监管，公示了55辆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信息。秸秆禁烧方面，制定了2023年秸秆禁烧责任书，印发了《2023年秸秆露天禁烧阶段情况的通报》，会同相关大队对泽林镇、临江乡、东沟镇等秸秆禁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。

 【饮用水源地执法检查】制定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，组织相关大队对5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检查，共发现环境安全隐患4个（围网破损、标识标牌模糊不清、垂钓等），3个已完成整改，1个正在整改。

 【党建活动】 3月24日下午，支队党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全体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并评选出7名优秀党员。组织生活会召开前，支部书记万细华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报告2022年度支部党建工作情况，并以“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，勇毅前行担使命”为题讲党课。

报：局领导班子成员。

送：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。